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



民國 106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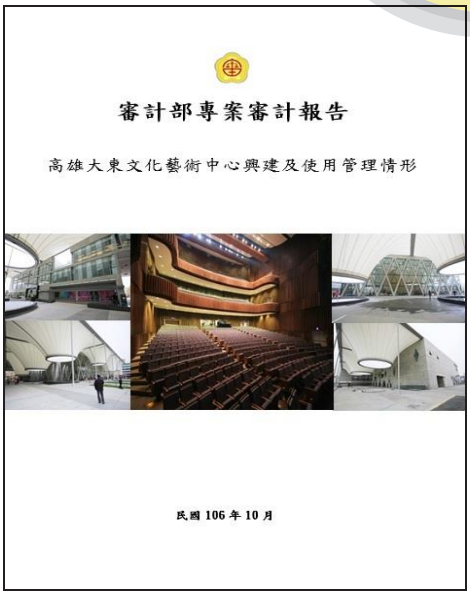
審計部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34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5 年度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18 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5.59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前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投入巨額經費興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惟興建完成後，展覽館低度使用、演藝廳聲響性能背景噪音測試值未達設計標準等效能不彰情事，經促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已提升展覽館使用率及改善演藝廳室內背景噪音達到原預期設計水準。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7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7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20
伍、結語 ……20

圖 目 錄

圖 1　政府審計系統流程簡圖…… 2
圖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與高雄市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位置圖 …… 9
圖 3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使用情形統計圖 …… 9
圖 4　高雄市各類藝文展演出席人次圖 …… 10

表 目 錄

表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主要採購案件明細表 …… 5
表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牆面裝修材變更工作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 13
表 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水電工程數位話機比較表 …… 14
表 4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電話機數配置統計表 …… 15



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計 20 億 1,296 萬餘元，為具國際水準之區域性文化中心，該計畫於民國(下同)93 年 10 月辦理初步籌劃，原預訂於 97 年 7 月底完工啟用，因前高雄縣政府考量中心規劃時需要舞臺、音響及機電等高度技術之專業團隊參與，才能達到國際水準，故競圖採用方式及規劃設計內容經多次研議協調後，主體結構工程迄 97 年 10 月 14 日始決標；高雄市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高雄市政府為更有效率營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將其定位為一多功能之文化中心，並交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接續辦理，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3 月 23 日開館營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於 103 年 1 月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警示報表資訊研析，發現該計畫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因廠商材料、施工計畫圖說送審及查驗作業延遲，致多項要徑作業[1]無法完成施工查驗而逾期及延宕估驗等情事，另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查詢，該計畫於 94 至 102 年間決標主要採購案件計 11 件、決標金額 15 億 4,121 萬餘元。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高雄市審計處為瞭解前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該計畫情形，於 103 年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期能就該計畫執行情形全盤瞭解並發掘問題，俾提出適切建議意見，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1] 要徑作業：工程執行中最重要工作路徑，享有工程資源優先分配權，若有趕工需要或有縮短工期誘因時，要徑作業為縮短工期之主要目標。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涵括前高雄縣政府及文化局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1. 本案於調查前除廣泛蒐集相關機關執行計畫目標、範圍、成效等資料外，另運用「規劃矩陣」觀念，配合議題分析方法及腦力激盪法，研析可能潛存之問題，強化事前規劃作業，並依規劃之查核重點，就地辦理專案查核。
2. 就地調查時，請被審核機關提供預算來源、前置作業、規劃設計、施工、變更設計及使用管理情形等相關資料，輔以訪談機關人員說明，以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並由相關機關提供彙整性書面資料，據以提出客觀審核意見，審計流程如圖 1。

(二)調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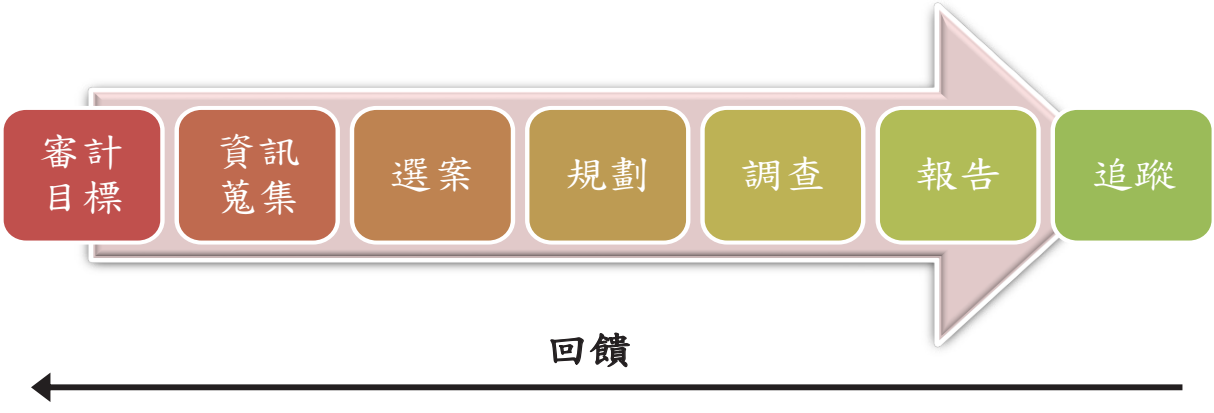
前高雄縣政府自 93 年起辦理該計畫，高雄市縣合併後，續由文化局接辦，至高雄市審計處調查期間已近 10 年，因承辦人員更迭，增加資料蒐集之困難度，影響查核深度及廣度。

四、主要調查發現

經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結果，發現前高雄縣政府及文化局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未落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且

圖 1 政府審計系統流程簡圖



未考量藝文設施服務範圍重疊，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編列預算興建，致實際表演場次未達預期目標，又與鄰近文化中心產生排擠作用，肇致鄰近文藝設施演出場次及天數逐年衰退；另展覽館各樓層持續低度使用或閒置未用，且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整體使用效率不彰。

(二)演藝廳大廳牆面裝修材選定未周詳考量，甫施作完成楓木飾板即變更加(改)貼白橡木飾板或雪白銀狐大理石，肇致公帑浪費；電話分機變更採購單價大幅上漲，設計需求量超逾現況需求卻未及時減項採購，增加公帑支出。

(三)演藝廳聲響性能背景噪音測試值，未達設計單位及工程契約所提設計標準，未能提供表演者及欣賞者寧靜之聽覺環境。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經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4年6月22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高雄市政府函復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後，高雄市審計處於105年11月3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監察院於同年12月5日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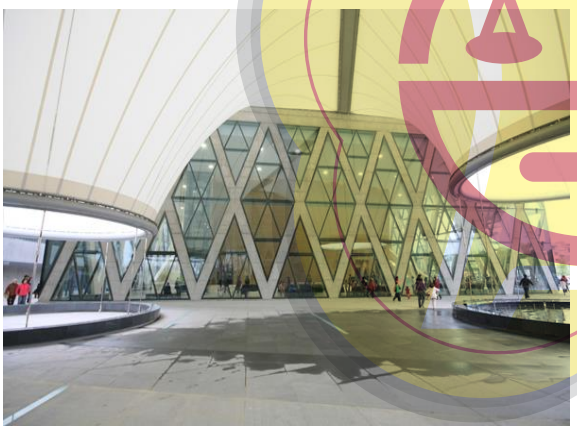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推動未來縣內整體文化建設及藝術行銷，經多方徵詢評估，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附近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做為縣內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市政府為更有效率營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將該中心定位為一多功能文化中心，並交由文化局接續辦理，期以促進大高雄都市再造與城市行銷、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增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均衡大高雄地區文化發展、多元藝術發展、紮根藝術教育及提高文化素養等。

(二)計畫內容及執行期程

該計畫自 94 年度迄 98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1,296 萬餘元(94 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單位預算編列 4,000 萬元，95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300 萬元，96 至 98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13 億 1,296 萬餘元，96 至 98 年度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3 億元，97 年度中央擴大內需補助款 2 億 5,700 萬元)，累計至 105 年底，實際執行數為 19 億 3,078 萬餘元，建置多功能演藝廳、展覽館、藝術圖書館、藝術教育中心、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計畫期間主要採購案件計有 11 件(詳表 1)，101 年 3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3 月 23 日舉辦試營運演出，以提供大高雄藝文展演之新空間。

(三)計畫預期成果

依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案所載預期成果，本案是一座具備完整功能的藝術設施，將成為前高雄縣文化藝術活動規劃






左上、右上、左下及右下，依序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展覽館、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圖書館。
資料來源：擷取自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網站。

推展中心，不僅在歷史文化層面表達深層意義，更結合捷運發展，塑造前高雄縣現代區域文化核心與新舊文化結合的休閒遊憩空間。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高雄市審計處經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深入查核，茲將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一)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前高雄縣政府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計 20 億 1,296 萬餘元，係屬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惟該府未依行為時高雄縣政府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先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及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等詳加分析，以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於 94 年編列 4,000 萬元，辦理競圖基本設計、土地徵收補償及行政作業，嗣後陸續於 95 至 98 年度編列

表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主要採購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
合計		-	1,541,217,681	-	1,677,996,467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競圖作業委託服務	95 年 6 月 20 日	3,413,500	-	3,593,500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96 年 6 月 1 日	107,274,000	-	129,610,084
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97 年 10 月 14 日	805,000,000	101 年 11 月 1 日	801,038,735
4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空調工程)	97 年 12 月 15 日	67,900,000	102 年 5 月 21 日	69,083,766
5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97 年 12 月 29 日	157,460,000	102 年 6 月 14 日	206,928,249
6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裝修工程)	99 年 6 月 14 日	91,211,666	101 年 9 月 24 日	133,608,088
7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二期水電工程)	99 年 6 月 18 日	46,92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	63,355,736
8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	99 年 10 月 14 日	234,995,616	104 年 5 月 7 日	241,293,633
9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雨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100 年 7 月 29 日	7,676,000	101 年 5 月 3 日	5,940,806
1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一般財物設備暨工程採購	100 年 12 月 30 日	12,716,899	101 年 10 月 2 日	15,647,107
1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薄膜構造消防設備工程)	102 年 12 月 31 日	6,650,000	104 年 3 月 5 日	7,896,763

註：1. 項次 3 至 11 等工程，以下各稱為建築工程、空調工程、水電工程、裝修工程、二期水電工程、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雨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一般財物設備暨工程採購、薄膜構造消防設備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特別預算並申請擴大內需補助，辦理中心興建。

（二）採購案件辦理情形

1. 該計畫歷年主要採購案計有11件(含規劃設計案)，其採購招、決標辦理過程，除雨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一般財物設備暨工程採購及薄膜構造消防設備工程等 3 件由高雄市政府招標外，餘均由前高雄縣政府辦理，其中建築、空調、水電、裝修及二期水電等工程，於高雄市縣合併後，委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工程督導，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由文化局辦理，執行情形同上表 1。
2. 裝修工程施工期間，為配合文化局需求，辦理演藝廳大廳牆面色樣及裝修材變更，將甫施作完成之楓木飾板配合變更加貼白橡木飾板；南北梯牆面亦配合拆除甫施作完成楓木飾板，再耗資 1,960 萬餘元改貼雪白銀狐大理石。
3. 水電工程及二期水電工程施工期間，以「電話交換主機(類比式)於 98 年停產」為由，需變更配用之電話分機為數位式，再以「交換主機為特定廠牌(Alcatel-Lucent)交換機主機，需採用同一廠牌電話分機」為由，續辦理電話分機變更設計，其中水電工程每具話機採購單價由 693.49 元(類比式)提高為 7,249.79 元(數位式)，惟原契約內已編列數位話機，單價僅 5,985.96 元，且其功能亦較變更後之話機規格為佳，文化局未採用原契約數位話機，卻變更採用更高價格且較低規格之話機，增加公帑支出，另二期水電工程亦有類此情事；又該 2 工程原電話分機設計需求量 320 具，嗣高雄市縣合併後，已提出空間需求變更，卻未即時減項採購電話分機，造成採購數量遠超逾目前中心配置分機數總計 94 具。
4. 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於驗收前

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聲響性能測試，其中背景噪音測試值未達原設計單位及工程廠商所提設計標準；103 年 9 月 16 日另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重新量測，仍未達設計標準。

(三)展演活動及休閒遊憩辦理情形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規劃設置，主要建築物包括演藝廳、展覽館、藝術圖書館及行政管理棟等，其中提供外界展演或使用之場域設施包括演藝廳、演藝廳大廳、戶外廣場、展覽館及藝術圖書館，經統計各場域辦理展演活動情形，發現展覽館有低度使用情事。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項調查發現，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未落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且未考量藝文設施服務範圍重疊，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編列預算興建，致實際表演場次未達預期目標，又與鄰近文化中心產生排擠作用，肇致鄰近藝文設施演出場次及天數逐年衰退；另展覽館各樓層持續低度使用或閒置未用，且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整體使用效率不彰

1. 依行為時高雄縣政府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7 點規定略以：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係屬重要行政計畫，各計畫執行單位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及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等詳加評估。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原規劃預算經費達 14 億 5,596 萬餘元，係屬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惟查前高雄縣政府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該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及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等詳加分析，以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又查前高雄縣政府為

籌設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93 年 1 月 27 日召集相關人員召開籌設諮詢會議，依據會議紀錄，參與人員表示以目前大高雄的趨勢來看，衛武營藝術中心是既定政策，是未來藝術的區域中心，高雄市亦計畫在港邊興建藝術中心，前鳳山市再建藝術中心，則與衛武營及港區藝術中心重疊，易產生排擠作用。又 94 年間媒體亦報導：「高雄縣規劃設置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而鄰近的衛武營也將設置國家級音樂廳與劇場，這麼多的藝術文化硬體建設，將來完成後，是否有這麼多的軟體及藝術文化人才進駐表演，欣賞藝術文化人口能否消化這麼多的文化活動，未來會不會又成蚊子館，也值得玩味。」顯示各界對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設置，與鄰近已設置或規劃中之藝文設施服務範圍重疊，將產生排擠作用，已提出相關質疑，惟前高雄縣政府仍未參採各界之意見，妥為評估該計畫之可行性，即於 94 年編列 4,000 萬元，辦理競圖基本設計、土地徵收補償及行政作業，嗣後陸續於 95 至 98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並申請擴大內需補助等計 19 億 7,296 萬餘元，辦理中心興建，核與上開實施要點規定未合。

2. 次查前高雄縣政府為規劃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9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委託案」，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3 年 9 月 30 日以 191 萬元得標，嗣後該基金會依約提出之「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規劃研究報告」，並由前高雄縣政府審查後於 94 年 4 月核定。該報告係就該藝術中心未來之規劃定位，以及中心之使用分區配置，提出初步之規劃意見。依據上開報告第九章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9-5-4 收入分析 1 節，預估演藝廳場地每年出租場次

為 303 場，以後每年成長 2%。復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開館營運，經統計 102 及 103 年度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表演場次分別為 172 場及 200 場，僅達預估數之 56.77%及 66.01%，其實際表演場次遠低於預估數，未達計畫預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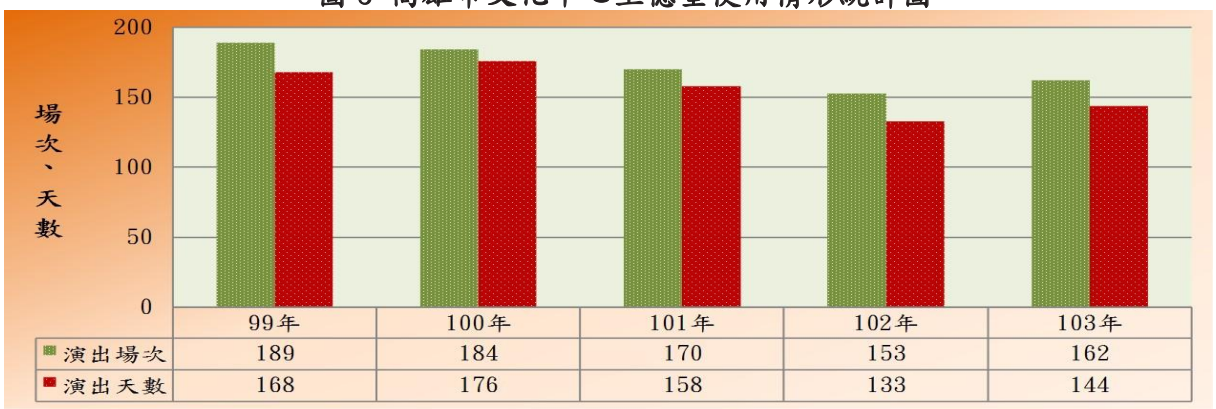
3. 再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與鄰近高雄市文化中心路程距離約 5 公里(如圖 2)，文化中心至德堂 99 至 103 年度辦理演藝活動情形，99 及 100 年度演出場次分別為 189 場及 184 場，使用天數為 168 天及 176 天。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開館營運後，該年度高雄市文化中心演出場次及演出天數即降為 170 場及 158 天，102 及 103 年度更分別降至 153 場、133 天，以及 162 場、144 天(如圖 3)，較

圖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與高雄市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位置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建置之地理資訊圖資服務平台(TGOS 平台)。

圖 3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使用情形統計圖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演出場次	189	184	170	153	162
演出天數	168	176	158	133	1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99 年度衰退約 14 至 20%之間，其中 102 年度演出場次衰退 19.05%，演出天數衰退 20.83%，103 年度演出場次及演出天數皆衰退 14.28%，顯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與臨近高雄市文化中心，因服務範圍重疊，已明顯產生排擠作用。另文化部興建中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亦臨近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路程距離約僅 2.5 公里(同圖 2)，該藝術文化中心設施計有歌劇院(2,260 席)、音樂廳(2,000 席)、戲劇院(1,254 席)、表演廳(470 席)等設施空間，原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啟用(迄 105 年底止仍未完工)，每年可提供 700 場演出場次[2]。該 3 座藝文中心地點相近且同質性高，且依據文化局提供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藝文展演活動統計資料，100 至 103 年度高雄市各類藝文展演出席人次，分別為 21,995、24,758、39,119、37,334 千人次(如圖 4)，出席人次雖由 100 年度 21,995 千人次增加至 102 年度 39,119 千人次，惟 103 年度出席人次較 102 年衰退 4.56%，顯示近年來高雄地區藝文人口亦無明顯增加，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開始試營運後，勢將衝擊大東文化藝術

圖 4 高雄市各類藝文展演出席人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 依據「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貳、計畫目標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中心之營運，其實際表演場次勢將更難達成預期目標。

4. 另參考工程會於 103 年 2 月訂頒「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附表「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其中展覽場館之活化標準為全年展覽日數須達 50%以上；另上開精進措施並列有「活化對策及防範閒置策略」，如：強化原設施功能或轉型再利用、促進民間參與委外經營、建置媒合機制，適當扶持非政府組織，以及導入民間創意，提供活化資源等設施活化對策。經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規劃設置之展覽館係 3 層樓建築，1 至 3 樓層可提供展覽面積分別為 670 坪、614.1 坪及 557.5 坪，合計 1,841.6 坪，係屬該計畫興建重要設施。展覽館自開館營運迄 103 年底止，可展覽天數計 1,014 天，惟僅辦理 9 場展覽，實際展覽天數為 326 天，平均使用率僅 32.14%，遠低於上開展覽場館全年展覽日數達 50%以上活化標準。惟文化局並未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成效，或參採前述「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所列活化對策及防範閒置策略，透過強化原設施功能、促進民間參與、導入民間創意等措施，提升展覽館使用效益，致該展覽館仍持續低度使用。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內部空間。
資料來源：103 年 7 月 25 日實地拍攝。

5. 綜上，前高雄縣政府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未落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且未參採各界針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設置之質疑，妥為評估計畫可行性，即編列預算辦理中心興建，且鄰近高雄市文化中心演

出場次及演出天數已明顯衰退，顯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與臨近高雄市文化中心，因服務範圍重疊，已產生排擠作用。另文化部興建中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亦臨近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完工啟用後，勢將衝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營運，其實際表演場次勢將更難達成預期目標；又展覽館自開館營運至103年底止，各樓層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未用，且遠低於展覽場館全年展覽日數達50%以上之活化標準，整體使用效率不彰。

(二)演藝廳大廳牆面裝修材選定未周詳考量，甫施作完成楓木飾板即變更加(改)貼白橡木飾板或雪白銀狐大理石，肇致公帑浪費；電話分機變更採購單價大幅上漲，設計需求量超逾現況需求卻未及時減項採購，增加公帑支出

1. 演藝廳大廳牆面原設計楓木飾板於100年7月間完成實貼後，同年10月間即辦理變更，據該次變更設計文件及文化局說明，因原楓木飾板實貼成果影響整體意象及保養便利性之虞，為避免後續營運管理及養護上困擾，故進行空間意象及整體風貌之改造，辦理大廳牆面色樣及裝修材變更，將已施作完成楓木飾板配合變更加貼白橡木飾板，另南北梯牆面亦辦理變更，拆除已施作完成楓木飾板，改貼雪白銀狐大理石(新增加貼雪白銀狐大理石費用計1,960萬餘元)。文化局對於上開裝修材選定顯未周詳考量，且遲至原設計楓木飾板施作完成後，始確認楓木飾板有影響整體意象及保養便利性之虞，復將甫施作完成楓木飾板辦理變更拆除，浪費公帑計340萬餘元(含大廳牆面已施作完成楓木飾板工料費、南北梯牆面已施作完成楓木飾板費與拆除費，詳表2)。

表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牆面裝修材變更工作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元/平方公尺、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施作內容)	單價	數量	金額
小　計			3,407,233
大廳牆面已施作完成楓木飾板變更加貼白橡木飾板(註1、2)	881.92	2,793.84	2,463,943
南北梯牆面楓木飾板變更改貼雪白銀狐大理石(註3)	1,692	557.50	943,290

註：1.原契約項目(已施作完成)楓木飾板(1,039 元/平方公尺)：含 10mm 厚防霉矽酸鈣板、3mm 厚楓木板(731.92 元/平方公尺)、零星工料。

2.公帑浪費部分：大廳牆面已施作完成楓木飾板(881.92 元/平方公尺)=3mm 厚楓木板(731.92 元/平方公尺)+楓木飾板打毛處理費用(150 元/平方公尺，楓木飾板經打毛處理後，成粗糙面有助利於白橡木飾板黏貼)。

3.公帑浪費部分：南北梯牆面楓木飾板拆除(1,692 元/平方公尺)=原契約項目(已施作完成)楓木飾板(1,039 元/平方公尺)+楓木飾板拆除費(653 元/平方公尺)。

4.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牆面改貼白橡木山紋木飾板，梯牆改貼雪白銀狐大理石。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2.次查水電工程及二期水電工程以「電話交換主機(類比式)於98年停產」為由，辦理電話分機變更設計，將配用電話分機變更為數位式，其中水電工程每具話機價格由先前類比式每具693.49 元，提高為數位式每具價格7,249.79 元(詳表3)，惟原契約亦編列有數位16 鍵按鍵式電話，價格僅5,985.96 元，且廠商依契約規範提出Alcatel–Lucent 4029 型號之話機，其功能亦較變更後之話機規格(Alcatel–Lucent 4019)為佳(如4029 型號之話機具有可調式中文介面顯示幕、6 個軟體快捷鍵、4 向游標導引功能鍵、具有偵測顯示的耳機接孔功能、40 個可程式軟體功能鍵等，變更後4019 型號僅為1x20 字元顯示幕，亦無上述其餘4 項功能)，卻未採用原契約編列16 鍵按鍵式

表 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水電工程數位話機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標案名稱	水電工程		二期水電工程
工程項目	原合約 16 鍵顯示型數位話機	變更追加數位話機	變更追加數位話機
契約價格	5,985.96	7,249.79	8,641.62
契約規範	話機功能：1.通話轉接；2.分機駐留；3.內外線預約；4.代接電話；5.上一號碼重撥；6.強行插入；7.會談電話；8.分機記帳碼；9.強制授權碼功能；10.分機對調功能；11.外線跟隨；12.系統分機可任意使用轉盤式或按鍵式電話機；13.忙線自動回叫；14.優先呼叫話機；15.系統保留；16.區別性振鈴。		無數位話機規範
廠商提供話機型號	Alcatel–Lucent 4029	Alcatel–Lucent 4019	Alcatel–Lucent 4019
型錄所列功能比較（4029 與 4019）	1.可調式繁體中文介面顯示幕(雙排)；2.6 個軟體快捷鍵；3.4 向游標導引功能鍵；4.具有偵測顯示的耳機接孔功能；5.40 個可程式軟體功能鍵；6.語音信箱直接存取功能；7.靜音功能鍵；8.免持聽筒及撥號；9.重撥鍵；……。	1.可調整式圖像顯示幕 1×20 字元顯示幕(單排)；2.語音信箱直接存取功能；3.靜音功能鍵；4.免持聽筒及撥號 5.重撥鍵；……。	同左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話機，而變更採用更高價格且較低規格之話機，增加公帑支出。另二期水電工程亦將原契約編列之類比式話機，以變更設計方式提高同為數位式話機(同水電工程機型規格)，經議價結果每具話機價格亦高達 8,641.62 元。復查該 2 件工程原契約採購電話分機數各 150 具(設計 342 路分機迴路設施)、170 具，高雄市縣合併後，文化局已提出空間變更設計及需求變更，按中心空間配置(含 4 棟建築，計 24 區空間)之電話機數，僅配置 94 具分機(詳表 4)，惟該局卻未及時減項採購電話機數，造成其實際採購數量遠超逾現況需求，核有不當增加公帑支出 187 萬餘元。

3. 綜上，文化局對於演藝廳大廳牆面裝修材選定，未周詳考量

表 4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電話機數配置統計表

單位：具

單位名稱	分機數	單位名稱	分機數
合計			94
處長及副處長室	2	行銷展演課	8
場地服務課	10	劇場服務部	8
展演課	1	藝術圖書館(1、2、3 樓)	18
場務課	1	愛樂文化基金會(行政、表藝、演出)	30
地下室中控中心	2	演藝廳服務台(含保全、音控、燈控)	5
展覽館服務台(演講廳、售票處、中心服務台)	5	前廳 BF VI、1F 圍化、左舞臺、機電辦公室	4

註：1. 電話分機實際採購數量遠超逾現況需求，致增加公帑支出金額≒(150-94)*7,249.79 +170*8,641.62 ≒1,875,063 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原設計甫施作完成楓木飾板加(改)貼白橡木飾板或雪白銀狐大理石，肇致公帑浪費；另電話分機變更採購較高單價且功能較低規格，且設計需求量超逾現況需求卻未及時減項採購，不當增加公帑支出。

(三)演藝廳聲響性能背景噪音測試值，未達設計單位及工程契約所提設計標準，未能提供表演者及欣賞者寧靜之聽覺環境

1. 依「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規劃研究報告」第八章整體興建計畫-8-2-5 多功能演藝廳--一、建築音響計畫：「多功能演藝廳之建築音響設計基本方針包括：(1)澈底的噪音控制，提供室內寧靜的聽覺環境，使表演者及欣賞者容易分辨室內聲音之微小變化。(2)良好的室形設計，以防止音響障害發生。(3)適合室內裝修，以塑造適合表演節目的室內音響特性，彰顯聽覺效果。」另依該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得標廠商於競圖作業時所提服務建議書、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已納編為工程契約附件)，均載明演藝廳背景噪音標準為 NC20(<30dB)。

2. 查前高雄縣政府於 95 年 5 月 22 日為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興建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案之內簽說明略以：「本案因考量藝術中心規劃時需要舞臺、音響及機電等高度技術之專業團隊參與，才能達到國際水準，為能邀請具國際且有具體經驗之國際團隊，或引導投標之國內建築團隊結合具經驗之國際團隊參與本案競圖，技術服務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第23條規定專案訂為建造費用 10%辦理」(服務費之決標價金為建造費用 9.41%之 95 折，服務酬金概估約 1 億 2,961 萬餘元，約為行為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上限費用 6,964 萬元之 1.86 倍)。復查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於驗收前(102 年 8 月 27 日、11 月 19 日)委託第三公正單位(私立高苑科技大學)測試報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聲響性能測試報告)所示，室內背景噪音於開啟空調後量測值為 43.5dB(NC38)，未達設計單位及工程廠商所提設計標準 NC20(<30dB)；103 年 9 月 16 日另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重新量測，空調於正常使用轉速時量測 21 測點之平均值為 NC40，仍未達設計標準 NC20；經文化局檢討係因設計單位噪音防治工程評估不當等因素所致[2]。顯示前高雄縣政府為該計畫能達到國際水準，故大幅提高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期能邀請高度技術之專業團隊參與規劃設計，惟其實際執行結果與設計標準存有極大落差，且自 101 年 3 月 23 日開館營運已 3 年餘，除無法達到原預期國際水準，仍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澈底控制噪音，以提供演藝廳內寧靜之聽覺環境。

2.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設計監造疏失檢討列表」說明略以：因噪音防治工程評估不當，且未詳列設計圖區分防制責任及施作範圍……等缺失，造成聲響品質影響及甲方權益嚴重受損，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廠商設計服務費，另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噪音檢測及改善評估作業，所需費用亦由該服務費用中扣除。

3. 綜上，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20 億 1,296 萬餘元，並大幅提高服務費率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原預期能達到國際水準，其中多功能演藝廳期以提供寧靜之室內聽覺環境，惟實際完工後之背景噪音量測值，未達設計單位及工程契約所提設計標準，其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查核發現，經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23 日、10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6 月 21 日、10 月 3 日函復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高雄市審計處並將其改善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監察院已於同年 12 月 5 日函復准予備查。茲將其研擬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落實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評估計畫之可行性，並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後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營運衝擊，強化演藝廳劇場多元使用性、藝文人口培養及擴增藝文產業發展等措施，另針對展覽館之使用，已陸續安排數檔特展活動，提升使用率

(一)文化局未來執行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將成立跨領域(局處)專責整合單位，並邀集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於規劃階段就都市計畫、建築設計、營運管理、成本精算及營建管理等層面進行專業分析及先期評估，並由一定層級以上之局處主管協助處置各項決策與執行障礙排除。另先期規劃執行單位之徵選宜以熟悉市場或各類專業經營現況做為評估原則，規劃執行過程邀集各類專業人士、營運使用單位及業界(使用者)參與討論或審查，以促成符合大高雄整體施政發展及營運需求之具體可行計畫。

(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後對於周邊演藝廳的衝擊影響，文化局持續密切觀察，除強化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劇場之

多元使用性外，對於藝文人口培養及擴增藝文產業發展等，亦持續以多面向的發展而努力，例如將演藝廳及大廳納入高雄電影節之播放場地、與中信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新舞臺藝術節等，皆是因應未來可能變化，預先謀求發展及努力之措施。經統計 104 年度場地使用情形，演出場次計 255 場，已明顯提升。

(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因應政策目標，期望以委外招商方式經營，於未引進優質廠商進駐展覽館經營前，展館場地仍定位以辦理特展活動為主要功能，為提升展覽館使用率，於硬體修繕後，已陸續與教育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等單位洽談場地展覽事宜。

二、裝修材選定及話機變更設計不當，已依契約規定追究設計監造廠商責任，並由專業專責單位加強採購案件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之審查

(一)楓木飾板現況實貼成果及實品材質經碰撞有明顯刮痕且木紋難以對齊，另演藝廳內木飾板弧形牆及南北梯牆面高度達 15 公尺以上，大廳所有門窗入口開口高度皆未達 2.5 公尺，且木飾板牆面皆緊鄰於階(電)梯或坡道，致日後高空作業機具難以進入大廳空間進行養護或維修作業，影響整體意象及保養便利性之虞。因養護問題實屬設計錯誤致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公帑支出，文化局於 100 年 2 月後即持續請求設計監造單位進行檢討，就設計監造單位裝修材質選用錯誤及工進控管失當，業依勞務契約規定追究設計監造廠商相關違約責任，並扣罰服務費 27 萬餘元。

(二)電話分機變更設計緣係因停產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惟電話分機變更採購單價上漲涉及設計疏失責任，業依勞務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廠商服務費用 92 萬餘元。

(三)爾後辦理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

審查，將以下列原則改進：

1. 規劃階段：邀集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眾代表廣納意見，並由專業專責單位辦理整合與意見回饋，並督促設計單位同步進行專業評估，並以可行性及市場性為執行原則。
2. 設計階段：促請營運使用單位先行擬定具體且具可行性之營運方向與細部方針，並定期邀集相關專業人士、設計單位及營運使用單位進行會談或審查，落實營運需求及可行性。倘有委外營運情形，應與設計階段同步辦理招商或採購作業，俾憑將營運內容儘早落實於設計內容辦理後續採購。

三、完成噪音改善工程採購，並經第三公正單位量測已符合驗收標準，提供表演者及欣賞者寧靜之聽覺環境

(一)文化局於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驗收過程中，另案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聲響性能量測作業，並將量測結果納入前述工程驗收缺失項目辦理改善；惟因廠商未於文化局催告期限內進行改正，該局業依工程契約「使第三人改正，並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規定，扣減演藝廳劇場設備工程中「噪音防治工程」之分項價金計 256 萬餘元，以作為後續噪音改善費用。

(二)後續噪音改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噪音改善工程，契約金額200萬元)業由廠商完成施工，並洽第三公正單位(國立海洋大學)進行噪音量測，其各分頻及各測點量測結果經監造單位判讀皆符合所訂驗收標準，提供表演者及欣賞者寧靜之聽覺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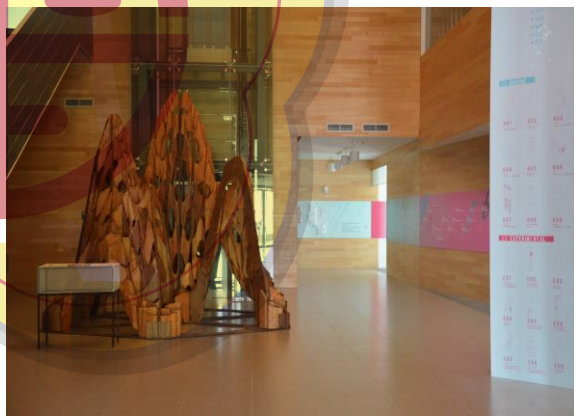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內部空間。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文化局為提升大東展覽館使用率，於 105 年第二季起已陸續安排數檔特展活動，包括 5 至 6 月份舉辦「105 青春美展」活動、6 至 7 月份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教育部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04 學年度實驗課程總成果展覽」，8 至 9 月份舉辦「2016 實構築」建築特展，11 至 12 月份舉辦「華陶窯-臺灣在地美學、人文園林」特展；106 年度年初完成展覽館屋頂防漏施工保固及漏水測試修繕後，即開始接受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等單位洽談場地展覽事宜，亦自 106 年第二季起已安排 2017 青春美展(106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12 日)，計有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等 7 個校系，分成 5 個展覽檔次特展。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特展(左上、右上、左下及右下依序為)105 青春美展、2016 實構築、華陶窯、2017 青春美展。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前高雄縣政府投入巨額經費興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期做為前高雄縣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市政府為更有效率營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將該中心定位為一多功能文化中心，期以促進大高雄都市再造與城市行銷、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增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均衡大高雄地區文化發展及提高文化素養，惟興建完成後，展覽館持續低度使用、演藝廳聲響性能背景噪音測試值未達設計標準，致未能提供表演者及欣賞者寧靜之聽覺環境等情事。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高雄市政府已具體回應並研議改善，且為提升展覽館使用率，於 105 及 106 年度已陸續安排數檔特展活動，並改善演藝廳室內背景噪音達到原預期設計水準，以提供寧靜之室內聽覺環境，提升展覽館使用率及演藝廳使用效能。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改善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高雄市審計處江上進、蔣文興、姜乃仁、林育哲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601561　　ISBN：978-986-05-3681-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7-8114532。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6-14 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3681-2

GPN：1010601561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6-14